

訴 願 人 阮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90348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7 日 18 時 30 分，發現訴願人

將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振華街 24 號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

X596897

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予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9034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該

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

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529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

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領有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，乃依原處分機關所訂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不予處罰。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

11

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9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